

# 垃圾房采购合同 垃圾桶采购合同(精选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垃圾房采购合同篇一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二、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拾伍 天交货。

2、交货地点：平江工业园管委会。

3、验收标准：无损坏、无质量问题。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时间：在合同生效后，货到通过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货

款。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采购货品，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进行结算。

#### 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五、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政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 垃圾房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_\_镇村民委员会

乙方：

为了\_\_村内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给住户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道路及生活区域环境洁净，根据《四川省成都市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办法》规定，甲方将日常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运村内的生活垃圾事宜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频次

- 1、甲方委托乙方清运辖区内垃圾池内所有的生活垃圾。
-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垃圾清运点的生活垃圾常态不过半，并保障垃圾池周边清洁。

## 二、清运办法：

1. 所有垃圾清运保证每周不少于1次，冬季每月不低于4次，夏季每月不低于6次。村指定专人对垃圾清运做好记录。村进行不定时检查，如有未及时清运而发生的“爆桶”现象或者由市、镇检查群众举报而导致村委会被通报的，甲方将作100—500元一次的扣罚款处理。
3. 垃圾放置：承包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垃圾清运至镇集中点，委托人指定垃圾放置地点，与之发生的垃圾放置相关纠纷由甲方负责。
4. 安全责任：在承包合同期间，承包人所属作业人员在清运过程中注意自身人身安全，所发生的任何身体损伤、医疗或清运过程中对第三人所发生的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

三、承包费用和结算方式：承包人在清运过程中的餐费、人工费、油费、车辆维修费用等均由自己负责，不得借故加价或要求任何附加费用；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池内村内生活垃圾

的清运费，按照村户籍人口人均20-24元/年标准收取，全村户籍总人口人，合计垃圾清运费元（含税费）。每6个月甲方支付乙方一次清运费，乙方开具正规的税务票据。

四、承包人必须切实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因清理不及时或者清理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满后，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

五、合同期限20xx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注明：今后因政策性要求垃圾分类事宜，甲、乙双方重新协定清运价格。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环卫部门备案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望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垃圾房采购合同篇三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位于因建\_\_\_\_\_工程项目，有建筑垃

圾\_\_\_\_\_立方米需要运输。甲乙双方秉着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甲方将该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全部委托乙方承运。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核准手续；乙方负责办理参与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渣土运输核准证，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有资质的密闭专用车辆和足够的车辆运力投入运输，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3、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工期约为\_\_\_\_\_天。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_\_\_\_\_公里）运价：\_\_\_\_\_吨位车为\_\_\_\_\_元，\_\_\_\_\_吨位车为\_\_\_\_\_元（因工地卸区改变，而造成的运价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再施工。）

##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有回程票的，两票必须相符，否则，票据无效。

（2）从开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乙方每天与甲方结清前一个工作日的建筑垃圾运费。双方当面验证点清建筑垃圾票后，甲方如数足额以现金支付运费。

（3）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完工后次日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未结建筑垃圾运费，并退还结算保证金。

-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 3、甲方应提供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的零点晚餐。
- 4、甲方负责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 5、在工地上发生事故，因乙方人为造成由乙负责。
-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被扣车辆甲方按每晚（即24小时以内，超过24小时按两天计算，依此类推）给乙方车主补偿误工损失费，即：\_\_\_\_\_吨位车\_\_\_\_\_元/天、\_\_\_\_\_吨位车\_\_\_\_\_元/天，停车、拖车费等支出按实由甲方支付。
- 7、乙方必须按照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 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 9、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

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11、因工地特殊原因（如稀泥、塌方、管涌、城市中心繁华地带等）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重新协商运价。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参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負責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小时以上，由甲方负责补偿，每台参运车辆停工损失费，即：吨位车元/天、\_\_\_\_\_吨位车\_\_\_\_\_元/天（其中在允许正常运输时间内，停工\_\_\_\_\_小时以上按\_\_\_\_\_天计算）。

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工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交市政政务中心建筑培训办证窗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垃圾房采购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所在单位\_\_\_\_\_的生活垃圾，委托\_\_\_\_\_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垃圾运量，由甲乙双方按照以前年度合作情况共同商定。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运量有异议，需在结算期前15日内提出，双方重新商订，修改协议。

二、垃圾收费标准一律按北京市统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擅自提高。

三、甲乙双方商定，采用（年）度结算，由乙方按协议书规定数量、单价，填写委托银行收款结算凭证，送开户银行。如甲方存款余额不足，拖延付款期，由甲方负责。甲方开户银行和帐号如有变动，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应保证对甲方垃圾清运彻底，不出现垃圾残留以及堆积的现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清理，直至清运彻底。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双方商定，每月垃圾运量及收费金额如下：

数量；数量；单价；总价；备注。

八、此协议所指的清运垃圾不包括渣土、焦渣。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垃圾清运不彻底或不及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十、此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十一、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三、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公章）：\_\_\_\_乙方（公章）：\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垃圾房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收购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与乙方签定协议，负责处理甲方的垃圾(包括污水、油)和管理垃圾房。所有清洁工作必须按照卫生防疫站、卫生局和环保局的规定进行。如有违反规定及行为，乙方将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全部负责为甲方处理垃圾所需的有效的政府认可文件或牌照及其所需费用。
- 2、乙方可指定一个或几个人员做专职的“垃圾处理服务人员”。乙方将负责从酒店的垃圾房清出全部的甲方在此合同里所规定的垃圾。无论何种天气(雨天、雪天、冷天、热天等)，垃圾的清运工作每天都要照常进行，包括节假日在内。
-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必须把待运出酒店的全部垃圾堆放整齐、妥当，保证垃圾处理的周围环境整洁、干净，达到甲方规定的卫生要求。
- 4、在甲方人员对垃圾房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的维修或检查时，乙方应给予大力协助，使得此地区的卫生状况符合卫生防疫站及街道办事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乙方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明，以证明其没有传染病或其它健康问题。

6、如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第5项要求，这些人员不可以在甲方管辖区内的酒店任何地区工作或逗留。

7、对于在甲方管辖区内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各类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财产或人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索赔。

8、乙方必须承担垃圾处理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堆放、运输)。乙方处理全部垃圾时，必须严格遵照环卫局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其全部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9、甲方员工不得擅自售卖酒店承包给乙方范围内的垃圾及废品。甲方负责给乙方水、电，以清洗垃圾房内外地面、墙壁、地沟、天花、窗户等环境设备。甲方垃圾房的灭蚊、灭鼠工作、药物由甲方提供服务。

10、工作或逗留于甲方管辖区的乙方人员，当他们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守时、忠诚、老实、吃苦、肯干、品行端正。

11、在清理和处理垃圾时，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现垃圾中有甲方物品或餐具(如碟子、碗、餐刀、其它用具等)无论酒店任何用品是否完好，乙方工作人员都必须及时归还给酒店管理部。

12、除了此合同里规定的可卖垃圾外，任何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都不准从甲方管辖区拿走甲方任何物品。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正在拿甲方物品，而这些物品并不属于可卖垃圾范围，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罚金。

13、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乙方必须按此合同规定的次数及时清运全部垃圾。此外，乙方垃圾运输车必须凭甲方保安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出入通行证出入甲方管辖区域。

15、由甲方从其管辖区各处收齐合同第17条规定的全部可卖垃圾，集中到乙方管理的垃圾房里。

16、甲方每月给予乙方人民币 元作为补贴，乙方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不享受各类其他福利及保险。

17、以此合同的各项条款及要求为前提，乙方在此声明：下列物品属于“可卖垃圾”，乙方可以拉走：

各类剩菜剩饭等(甲方不再使用)

各类纸包装及空盒(甲方不再使用)

各种塑料瓶子及其他塑料制品(甲方不再使用)

各种铝、锡制盒或罐(甲方不再使用)

各种玻璃瓶(甲方不再使用)

各种用过的食用油(甲方不再使用)

各种泔水(甲方不再使用)

除非甲方要求使用可卖垃圾，这类情况时，请参考第18条规定。

18、对于需要在酒店内使用的某些可卖垃圾，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不予出售。如果甲方不愿出售，乙方不可以因失去这些

垃圾而提出赔偿或补偿。

19、甲方声明：按此合同规定，乙方是可卖垃圾处理的独家代理，甲方不可在此合同期内，就可卖垃圾一事，再与第三方签约。但是，若环卫局有指示或要求，此规定就不适用。

20、此合同的终止：

a□如果有有关省市或政府部门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或者省、市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果发生此情况，乙方无权要求赔偿或补偿损失。

b□如果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此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算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书告知对方其要求终止此合同。

21、此合同之有效期为壹年。

22、如果双方合作良好，服务到位，则会在此合同到期时，续签合同。

23、此全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字立即生效，同具有法律效益。